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傑出學生資助(非學術範疇)(2020-21)
申領發放資助表格

A 部：學生基本資料

批核編號(只適用於 2020-21 年度獲資助的學生)：SRB-GTS-2021-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校名稱及地址：_____

B 部：申請發放資助課程的資料 (#必須與申請結果通知函內列明的完全相同)

獲資助課程名稱 #：_____

授課機構名稱 #：_____

授課機構地址：_____

授課機構聯絡電話：_____

獲資助時段(月/年)#：_____至_____

上課時間及地點：_____

C 部：申領資助課程的學費明細表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加紙張填寫)

	收據編號	涵蓋時段	收據金額(港元)	獲資助時段之金額(港元)*
1.				
2.				
3.				
4.				
5.				
6.				
		總金額		

*如有關收據列出的時段涵蓋未獲資助時段，請按課堂數目/時間(如適用)比例自行計算發還金額及提供相應資料以供核實。每張收據須由校方證明無誤及蓋上學校印鑑。

以上費用是否有其他獎學金或資助來源? 有 沒有

如有，請列明(包括獎學金或資助之名稱及獲資助之金額):

支票抬頭_____ (僅限學生本人或其家長/監護人及証明)

與學生之關係_____ (如支票抬頭非學生本人，須提供學生與家長/監護人的關係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書副本，或經校方加簽確認及蓋上學校正本印鑑之學生手冊內附有個人資料部份的副本)

D 部：學生聲明

本人_____ (學生姓名)謹此聲明：

- (1) 上述資料均屬正確無誤，C 部填寫之內容均屬正確無訛並無遺漏。
- (2) 本人已閱讀《申請結果通知函》及《提供個人資料須知》，明白及同意其所有內容。
- (3) 本人明白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圖取得資助，將會被取消資格，並須全數退回已發還的資助。

學生就讀學校印章

學生簽署 : _____

學生就讀學校校長姓名 : _____

學生就讀學校校長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提供個人資料須知

1.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秘書處和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將會把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用途：
 - (a) 為進行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補助金的申領資助事宜及審批工作；及
 - (b) 為方便秘書處與申請人/申請人就讀之學校或授課機構或其他組織或機構聯絡。
2.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3.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聯絡：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3718 6801 或 3718 6830